

# 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號）

2010 公共衛生法例附例

Public Health (COVID-19 Aged Care Facilities) Order (No 4) 2020  
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ct 2010

本人 Brad Hazzard — 衛生及醫療研究部部長 — 按「*2010 公共衛生法例*」  
第 7 條頒佈以下指令：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

國會議員 Brad Hazzard  
衛生及醫療研究部部長

## 闡釋

此指令旨在撤銷及稍作修改並取代 *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3 號）*。

## 內容

1	指令名稱	3
2	生效日期	3
3	辭義	3
4	確定公共健康風險存在之理據	3
5	指引—進入及逗留在療養院內	4
6	指引—在某些情況下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之人士	4
7	指引—療養院營運者之責任	5
8	豁免	5
9	療養院院友	5
10	撤銷及保留條款	5

# 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號）

2010 公共衛生法例附例

## 1 指令名稱

此指令為「*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號）*」

## 2 生效

此指令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生效。

## 3 辭義

(1) 指令內之辭義—

**護理及支援探訪**— 與療養院院友有關之探訪。意即探訪目的為該院友提供護理或支援。

**營運者**— 療養院營運者乃擁有、管理或營運該機構之人士

**療養院**意即按聯邦政府「1997 高齡護理法例」獲高齡護理資助或彈性護理資助為院友提供下列服務之機構：

(甲) 住宿

(乙) 個人護理或醫護護理

**此法例**指「*2010 公共衛生法例*」

**福祉或身心健康探訪**— 用於療養院時意即探訪一位或以上院友，提供與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關之服務。

**註：**「2010 公共衛生法例」及「*1987 闡釋法例*」包含影響本指令之闡釋及應用之釋義及條文

(2) 此指令內之註明並不構成本指令任何部分

## 4 確定公共衛生風險存在之理據

確定出現對公共衛生具潛在風險或實際風險之情況乃基於下列因素：

(甲) 澳洲及國際衛生組織一直監控新冠病毒（COVID-19, 又稱 Coronavirus 2019）之爆發情況，此情況由嚴重急性呼吸道徵候群新冠病毒菌株 2 型（SARS-CoV-2）導致。

(乙) 新冠病毒具潛在致命風險及屬高度傳染

(丙) 新州及澳洲其他轄區已確診不少人士感染新冠病毒，傳染途徑包括社區傳染；新州社區仍持續有新冠病毒感染風險。

## 5 指引 — 進入及逗留在療養院內

(1) 按衛生部長指令，除下列情況外，任何人士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：

- (甲) 該人士乃該療養院營運者之僱員或承包商；或
- (乙) 該人士乃 (甲) 項類別人士所屬之工會代表；或
- (丙) 該人士因下述其中一個原因逗留在療養院內—
  - (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提供療養院運作所需之貨物或服務
  - (i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為療養院院友提供健康、醫療或藥物服務
  - (ii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為療養院院友提供個人護理
  - (iv) 基於護理及支援原因探訪療養院內院友
  - (v) 為一位或以上之院友提供與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關之探訪
  - (vi) 為該療養院院友提供善終支援
  - (vii) 緊急安排或執行法律要求；或
- (丁) 該人士因下列情況可逗留在療養院內—
  - (i) 以可能入住該療養院之身份
  - (ii) 陪伴該可能入住該療養院之人士
- (戊) 該人士獲衛生部部長按條款 8 豁免條件限制

(2) 分條款 1 受條款 6 約束

## 6 指引 — 在某些情況下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之人士

(1) 按衛生部部長指令，任何歸類於條款 5 (1) (甲) — (丁) 之人士若屬下列情況，則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：

- (甲) 在有意進入療養院當天回溯，若在過去 14 日內曾自澳洲以外地方回來；或
- (乙) 在有意進入療養院當天回溯，若在過去 14 日內曾接觸確診感染新冠病毒人士；或
- (丙) 該人士體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出現嚴重呼吸道感染症狀；或
- (丁) 該人士仍未接種最新流感疫苗，除非
  - (i) 該人士無法獲得疫苗，或
  - (ii) 該人士向療養院營運者出示由醫生發出之認可醫療禁忌證，證實該人士不能接種流感疫苗；或
  - (iii) 基於護理及支援原因探訪療養院內院友；或
  - (iv) 為一位或以上之院友提供與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關之探訪；或
  - (v) 該人士因下列情況可逗留在療養院內—
    - (A) 以可能入住該療養院之身份
    - (B) 陪伴該可能入住療養院之人士

- (2) 若歸類於條款 5 (1) (丙) (i) 或 (vii) 之人士若因緊急原因需進入療養院，則不受分條款 (1) (丁) 限制。
- (3) 按衛生部部長指令，療養院營運者必須依循醫務衛生署署長 (Chief Health Officer) 指引，決定院方准予按條款 5 (1) (丙) (iv) 或 (v) 進入或逗留在院舍內探訪之訪客人數。

## 7 指令—療養院營運者之責任

按衛生部部長指令，療養院營運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，確保凡抵觸條款 5 或條款 6 之人士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。

## 8 豁免

衛生部部長在有必要保護療養院院友或員工之身心健康時，可以書面或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情況豁免個別人士不受此指令約束。

## 9 療養院院友

為避免疑慮，不可濫用此指令內任何內容阻止療養院院友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。

## 10 撤銷及引保留條款

- (1) 「2020 年公共衛生 (療養院與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3 號)」已被撤銷。
- (2) 任何在「2020 年公共衛生 (療養院與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3 號)」撤銷前生效之法例、情況或事由皆於本指令下繼續生效。

*Disclaimer: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.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meaning, the original version (English) will be adhered to.*

免責聲明：譯文只供參考之用。內容若有異則以原文（英文版本）為本。